（天翼爱音乐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商务音视频业务服务协议

第七条 知识产权及信息内容规范

7.1客户在爱音乐平台发布上传的文字、图片、视频、音频等均由用户原创或已获合法授权（含转授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

7.2客户通过爱音乐平台发布上传的内容（包括但不限文字，图片，视频，音频，视频及/或音频中包括的音乐作品、声音、对话等），客户同意将完整的著作权和邻接权免费授权给爱音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控制公司、继承公司使用，授权范围为全球，授权性质为非独家、并可转授权（通过多层次），使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在网站、应用程序、产品或终端设备、电信增值业务等。客户在此确认并同意，上述权利的授予包括在与上述内容、爱音乐平台及相关服务、公司和/或公司品牌有关的任何推广、广告、营销和/或宣传中使用和以其他方式开发内容(全部或部分)的权利和许可。为避免疑惑，客户确认同意，上述权利的授予包括使用、复制和展示您拥有或被许可使用并植入内容中的个人形象、肖像、姓名、商标、服务标志、品牌、名称、标识和公司标记(如有)以及任何其他品牌、营销或推广资产的权利和许可。

7.3客户在爱音乐平台上传的内容（包括但不限文字，图片，视频，音频，视频及/或音频中包括的音乐作品、声音、对话等），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章、公序良俗、存在权利瑕疵或侵犯了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肖像权、隐私权、名誉权等）而导致爱音乐公司或与爱音乐公司合作的其他单位面临任何第三方的索赔、诉讼、投诉；或者使爱音乐公司或者与爱音乐公司合作的其他单位因此遭受任何名誉、声誉或者财产上的损失，客户将积极地采取一切可能采取的措施，以保证爱音乐公司及与爱音乐公司合作的其他单位免受上述索赔、诉讼、投诉的影响，同时对爱音乐公司或与爱音乐公司合作的其他单位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4客户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社会主义制度、国家利益、公民合法权益、社会公共秩序、道德风尚和信息真实性等“七条底线”要求，否则爱音乐公司将立即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并终止服务。客户不得发表下列信息：

（1）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3）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4）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5）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6）宣扬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7）煽动地域歧视、地域仇恨的；（8）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迷信的；（9）编造、散布谣言、虚假信息，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10）散布、传播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11）危害网络安全、利用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的；（12）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13）对他人进行暴力恐吓、威胁，实施人肉搜索的；（14）涉及他人隐私、个人信息或资料的；（15）散布污言秽语，损害社会公序良俗的；（16）侵犯他人隐私权、名誉权、肖像权、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内容的；（17）所发表的信息毫无意义的，或刻意使用字符组合以逃避技术审核的；（18）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或者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19）未获他人允许，偷拍、偷录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利的；（20）包含恐怖、暴力血腥、高危险性、危害表演者自身或他人身心健康内容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1）任何暴力和/或自残行为内容； 2）任何威胁生命健康、利用刀具等危险器械表演的危及自身或他人人身及/或财产权利的内容； 3）怂恿、诱导他人参与可能会造成人身伤害或导致死亡的危险或违法活动的内容。

（2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及公序良俗、干扰爱音乐平台正常运营或侵犯其他用户或第三方合法权益内容的其他信息。

第八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双方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罢工、政府行为、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受影响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

第九条 技术进步

因技术进步，经国家相关部门批准，中国电信对电信网络进行整体换代升级而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爱音乐公司应该至少提前90日发布公告，并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您可就解决方案与爱音乐公司协商，但不得要求爱音乐公司继续履行本协议。

第十条 协议的变更

10.1爱音乐公司在本协议外以本协议约定的公告等书面形式公开做出的服务承诺，自动成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但为客户设定义务或不合理地加重责任的除外。爱音乐公司公开做出的承诺标准低于本协议约定的，以本协议为准。

10.2爱音乐公司可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变化及维护交易秩序、保护消费者权益需要，不时修改本协议、补充协议，变更后的协议、补充协议（下称“变更事项”）将通过法定程序并以本协议第十二条约定的方式通知您。

如您不同意变更事项，您有权于变更事项确定的生效日前联系爱音乐公司反馈意见。如反馈意见得以采纳，爱音乐公司将酌情调整变更事项。

如您对已生效的变更事项仍不同意的，您应当于变更事项确定的生效之日起停止使用爱音乐电信增值服务，变更事项对您不产生效力；如您在变更事项生效后仍继续使用爱音乐电信增值服务，则视为您同意已生效的变更事项。

第十一条 协议的解除

11.1客户要求终止爱音乐电信增值服务的，应在结清相关费用及违约金（如有）后办理业务停止手续，次月停止扣除对应业务费用或按本协议双方另行约定（如有）处理。

11.2遇到下列情况，爱音乐公司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1）客户办理业务、变更手续时提供的登记材料虚假不实；

（2）该号码被司法机关认定用于违法犯罪活动或其它不当用途；

（3）爱音乐公司收到国家行政管理部门发文要求停止客户服务；

（4）客户被停机60日后仍未补交通信费用和违约金，或被停机60后仍未配合更正登记资料；

（5）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适用中国大陆相关法律法规。所有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本着互让互利的原则，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您可向电信管理部门申斥或向消费者协会等有关部门投诉，双方也可采取以下第（1）方式解决争议：

（1）请求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依照仲裁规则对所争议事项进行仲裁。

（2）请求爱音乐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对所争议的事项做出裁决。

第十三条 附则

13.1客户办理各类业务所签署的业务登记单、表单、补充协议等均自动成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业务登记单等文件内容与本协议条款内容冲突时，以该等文件为准。

13.2爱音乐公司将通过电话、广播、短信、彩信、电子邮件、电视、公开张贴、信函、报纸或互联网等方式的其中之一或其中若干向您送达各类通知，而此类通知的内容可能对您的权利义务产生重大的有利或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变更内容、业务公告、业务通知及服务沟通等），请您务必及时关注。

【审慎阅读】在您（以下称“您”或“客户”）确认“同意协议”前，请您认真阅读天翼爱音乐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音乐公司）将与您签订的《政企音视频彩铃业务服务协议》(下称“协议”)，务必审慎阅读、充分理解协议中相关条款内容，免除或者限制责任的条款将以粗体下划线标识，您应重点阅读。

【签约动作】阅读协议的过程中，如果您不同意相关协议或其中任何条款约定，您应立即停止协议确认。如您确认“同意协议”，即表示您已经仔细阅读、充分理解并毫无保留地接受本协议的全部内容。您确认本协议后，本协议即在您与爱音乐公司之间产生法律效力。

如果您未满18周岁，请在法定监护人的陪同下阅读该协议，并征得法定监护人的同意后使用本服务。

本协议由您与爱音乐公司共同缔结，本协议对您与爱音乐公司均具有合同效力。

第一条 服务范围

1.1爱音乐公司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信”）全资控股公司。中国电信委托爱音乐公司独家运营音乐内容相关的产品、平台及服务。

1.2爱音乐公司基于中国电信现有技术条件下的网络覆盖范围，向客户提供无线音乐服务、客户服务及客户申请开通的各项电信增值音乐服务，客户应按爱音乐公司及中国电信规定办理手续，并缴纳费用。

第二条 业务登记

2.1客户办理业务、变更等登记手续时，应提交以下登记资料：

2.1.1个人客户：提供真实有效的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同时提交委托人及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或电子版扫描件、拍照件），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警官证、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台胞证、护照（仅适用于外国公民）等；

2.1.2单位客户：提供真实有效的本单位注册登记证照资料、单位介绍信（须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2客户应使用有国家入网许可标志的终端设备；当申请开通默认服务以外的服务项目时，终端设备还应具备相应功能，否则可能无法支持所选服务，客户将自行承担损失。

2.3爱音乐公司按照客户办理业务的对应规则要求客户提供担保的，客户应办理相应担保手续。

第三条 客户资料

3.1客户办理业务登记时，应保证登记资料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并有义务配合爱音乐公司通过电话等方式对登记资料进行核实。本协议有效期内，客户登记资料如有变更，应主动办理变更手续。如爱音乐公司发现客户登记资料失实，影响本协议正常履行，且无法与客户取得联系或客户不及时配合更正的，爱音乐公司有权暂停客户服务。

3.2客户服务密码是客户办理业务的重要凭证，除非另有约定或说明，凡使用服务密码定制、变更业务的行为均被视为客户或客户授权的行为，客户入网后应立即修改初始服务密码，并妥善保管服务密码，如客户原因泄露服务密码或为他人获取的，由客户自行承担损失和责任。

3.3客户向爱音乐公司提供的客户资料，爱音乐公司承诺用于仅电信增值业务服务的全过程，爱音乐公司对客户提供的客户资料依法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但法律、法规或政府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条 费用标准和费用交纳

4.1爱音乐公司应在国家允许的范围内设定资费标准，以本协议6.1约定的方式向客户明示资费标准、计费方式、缴费期限等信息；客户应按爱音乐公司明示的期限足额缴纳各项业务费用，爱音乐公司各项业务费用统称为通信费用。

4.2如遇国家统一调整通信费用标准的，按国家统一规定的时间起执行；如遇爱音乐公司发布、调整资费的，在爱音乐公司公告确定的生效日起执行。如客户不接受该资费的调整，应在爱音乐公司公告确定的生效日或国家统一规定的时间前终止业务，否则视为客户同意该资费的调整并继续履行本协议。

4.3根据选择的业务种类，客户按预付费（含实时后付费）或后付费方式支付费用。除特殊约定外，后付费方式下客户业务开通之日起扣费，并计入当月账单。预付费方式下客户需预存金额，当账户余额不足以支付客户拟使用的业务费用时，客户需及时充值。

4.4客户未按期足额缴纳通信费用的，爱音乐公司有权停止提供服务（本协议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客户超过缴费时限，每日须按欠费金额3‰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因爱音乐公司原因造成客户不能交费的情况除外）；客户交清欠费和违约金后，爱音乐公司在24小时内恢复客户增值业务服务。

4.5因客户终端中的软件自动升级、运行等原因产生的通信费用应由客户承担。

4.6客户如选择或终止银行托收、银行代扣等方式支付通信费用时，客户需到银行等托收机构办理相应手续。在确保结清通信费用及违约金（如有）的情况下，客户终止本协议服务的，应到银行等托收机构办理相应的终止手续。

第五条 风险控制

5.1客户应妥善保管自己的终端设备及密码不被非法盗用，若发现与爱音乐公司相关的电信增值业务费用异常增长，经初步核查确有问题的，可及时拨打客服热线10000或到中国电信公司营业网点办理暂时停机手续，并向公安机关报案，爱音乐公司将积极配合公安部门调查相关情况。

5.2客户未付的通信费用达到中国电信明示或另行通知的话费信用额度时，应及时缴纳通信费用；否则，爱音乐公司有权停止提供服务。（超过信用额度停机不受约定缴费期限的限制）

5.3在下列情况下，爱音乐公司有权暂停或限制客户的通信服务，由此给客户造成的损失，爱音乐公司不承担责任：

（1）客户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或余额不足等非爱音乐公司原因造成通信费用划扣不成功的；

（2）客户预付费使用完毕而未及时补交款项（包括预付费账户余额不足以划扣下一笔预付费用）的；

（3）客户发送违法类信息，或未经接收方同意大量发送骚扰信息或拨打骚扰电话等引起接收方投诉或举报的；

（4）客户利用爱音乐公司提供的服务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活动的。

（5）客户存在侵犯爱音乐公司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

5.4若客户出现异常通信费用时，爱音乐公司一经发现，应尽可能及时告知客户，在告知后仍未得到客户确认的，爱音乐公司有权暂停部分或全部的通信服务，直至客户交清己发生费用。

5.5客户在欠费情况下，爱音乐公司有权拒绝为客户开办其他业务，直至其补交全部欠费及违约金

5.6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对因本协议项下行为而导致的另一方可得利益损失、商业信誉损失、资料丢失、第三方损失及其他间接损失不承担责任。

第六条 客户服务

6.1爱音乐公司在官方网站www.118100.cn公布电信业务的服务项目、服务时限、服务范围、资费标准等内容。

6.2爱音乐公司向客户提供客户服务电话10000、不良信息举报电话4008308100、官方网站www.118100.cn、QQ客服800010000，以便客户咨询了解爱音乐公司网络服务、业务推广、各类营销优惠活动等内容。

6.3爱音乐公司免费提供给客户最近5个月的爱音乐电信增值业务月结账单査询（不含查询当月），对客户爱音乐电信增值业务费用方面的疑问应予以认真核实、详细解答。

6.4对于客户服务开通/关闭申请，爱音乐公司应在承诺的时限内操作完成（本协议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超过承诺时限未及时开通/关闭的，爱音乐公司将减免客户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6.5爱音乐公司因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等可预见的原因，影响或可能影响客户使用的，应提前72小时以本协议约定方式通告客户。

6.6当发生客户网络服务通信障碍，爱音乐公司应在客户申告障碍时起的72小时内修复，客户网络服务通信障碍指非客户终端设备原因引起的障碍。

**天翼爱音乐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业务登记单**

|  |  |  |  |  |
| --- | --- | --- | --- | --- |
| 所属区域 |  | | 受理时间 |  |
| 客户名称 |  | | 联系电话 |  |
| 登记信息：【开通】商务音视频彩铃 | | | | |
| 业务资费 | 商务音视频彩铃 元/月/线号   |  |  | | --- | --- | | 商户所含线数 | 信息费 | | 1-4线 | 25元/月/线 | | 5-9线 | 20元/月/线 | | 10-49线 | 15元/月/线 | | ≧50线 | 10元/月/线 | | | | |
| 开通视频彩铃号码清单 | **员工号码：**（如需办理大量号码，请附上附件） | | | |
| 视频彩铃内容 | **□ 用户自制**  **（请提供版权授权材料并盖章，授权材料模板见附件）** | | | |
| 办理类型 | □新办 □更新 | | | |
| 备注 |  | | | |
| **用户确认（签字）：（**以上资料属实，已阅读并同意本登记单内容及背面记载的条款及附加协议**）** | | | | |
| 申请人/经办人（签字、盖公章）：  经办人证件类型：  经办人证件号码： | | 业务受理人（签字）：  受理人电话：  受理单位： | | |

附件：开通视频彩铃（企业版）信息：

以下号码真实属于本公司员工号码，同意下列员工由[ ]受理单位授理开通视频彩铃（企业版）业务，若产生纠纷将由本公司与员工协商解决。

（表格不够请自行添加）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号码 | 地区 | 员工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